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2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因應非洲豬瘟疫情,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衛生單位對於疑似非洲豬瘟肉品疫調或相關防制作為,並應配合防疫作為及檢查作業,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10.30 竹監運二字 114 008778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收 文 章	114年11月6日
	總號 435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郭倍慈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09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kinisa@thb.gov.tw

264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40087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局來函1、附件2-農業部公告、附件3-公路局來函2、附件4-交通部函）

主旨：因應非洲豬瘟疫情，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衛生單位對於疑似非洲豬瘟肉品疫調或相關防制作為，並應配合防疫作為及檢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0月29日路運綜字第1145022490號函暨114年10月30日路運綜字第1140060079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部已於114年10月26日公告訂定「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並自即日生效，請貴會協助請所屬會員配合政府豬瘟肉品疫調或相關防制工作，並應配合防疫作為及檢查作業，以共同落實防疫避免疫情擴散。

正本：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孫榮德

許榮湧 11/6

總幹事 姚信宗 11/6

幹事 簡家茵 11/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cc@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224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農業部公告)(農業部公告_5022490_114D2062976-01.pdf)

主旨：因應非洲豬瘟疫情，請貴所向所轄業者宣導應配合衛生單位對於疑似非洲豬瘟肉品疫調或相關防制作為，並依農業部114年10月26日公告(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10月25日交辦事項及農業部114年10月26日農防字第1141863128號公告辦理。
- 二、本案副請貨運三業全國聯合會協助請所屬會員配合政府豬瘟肉品疫調或相關防制工作，以共同落實防疫避免疫情擴散。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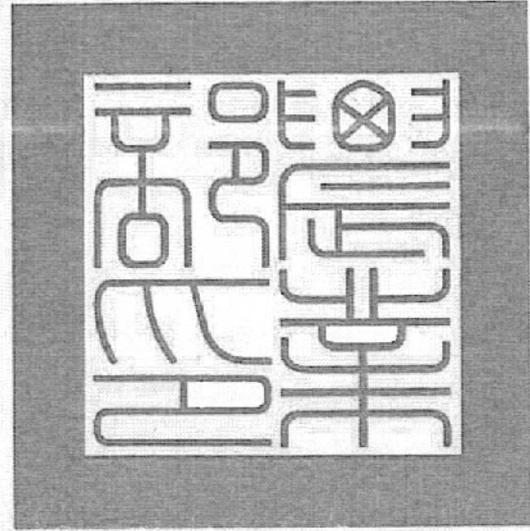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2025/10/30
09:25:35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3128號



主旨：訂定「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訂定「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

部長 陳駱季

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

-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措施項目如下：
 - (一)禁止輸送豬隻措施：指定全國豬隻(含精液)禁止移出飼養場所。
 - (二)停止搬運豬隻屠體(含內臟)措施：指定全國屠宰場之豬隻屠體(含內臟)停止運出。
 - (三)肉品市場豬隻限於原市場內屠宰。
-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
 - (一)禁止輸送豬隻措施：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二時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十二時止。
 - (二)停止搬運豬隻屠體(含內臟)措施：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十二時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十二時止。
 - (三)肉品市場豬隻限於原市場內屠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二時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十二時止。
- 四、經動物防疫機關同意或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辦理者，不受本措施之限制。
- 五、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二時前，已在送往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途中豬隻，應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四時前到達，到達後禁止移動。
- 六、違反本措施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七、本部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農防字第一一四一八六三〇八二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cc@th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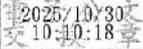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00600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函)(交通部函_0060079_114D2063026-01.pdf)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請貴所向所轄業者宣導應配合防疫
作為及檢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4年10月28日交航字第1145015440號函副本
辦理。(如附件)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2363
聯絡人：陳怡伶
電話：(02)2349-2342
電子信箱：yili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450154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0月26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8次會議」之指示事項辦理。
- 二、請貴單位即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嚴守入境旅客、郵件、包裹、快遞及貨物邊境管制：請貴局/公司配合海關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防疫作為，持續加強邊境宣導及配合邊境檢查作業。
 - (二)落實海運廚餘處理：目前金馬小三通航線國籍及陸籍船舶廚餘均不得落地，國際商港之國際航線船舶廚餘亦均不得落地，請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督導相關海運業者落實執行。
 - (三)落實空運廚餘處理：目前航空公司國際航班廚餘係交由空廚業報請環保機關辦理集中焚化，請民用航空局及桃園機場公司督導相關航空業者落實執行。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